

舉手。

主席：既有七代表贊成散會，本人宣佈通過。

本人願於此時向蘇聯代表說明，鑒於伊朗代表團對安全理事會所為之聲明及其書面聲明之原文及今日之口頭聲明，可見現下之問題為是否有爭端存在。若本理事會認為爭端存在，則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蘇聯既為爭端之當事國，於討論此特殊問題時，對於該項規定所指之決議，蘇聯不得投票。此自不適用於程序事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指事項之決議。

本理事會休會，至星期三午後三時集會。

午後六時八分散會。

## 第四次會議 公告

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非公開會議。會議時一致通過向大會推薦挪威外交部長 Trygve LIE 先生為秘書長<sup>1</sup>。

安全理事會主席 Mr. MAKIN (澳大利亞) 現正電訊 Mr. Lie 是否願意承乏斯職。

## 第五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午後三時於倫敦西敏寺教會大樓舉行

主席：N. J. O. MAKIN (澳大利亞)。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埃及、法蘭西、墨西哥、荷蘭、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 二十一. 臨時議事日程

- 一. 通過議事日程。
- 二. 伊朗代表團首席代表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九日致執行秘書函<sup>2</sup>。  
蘇聯代表團首席代表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S/W/2)<sup>3</sup>。  
伊朗代表團首席代表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S/1)<sup>2</sup>。
- 三. 蘇聯代表團代理首席代表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up>3</sup>。
- 四.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團首席代表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up>4</sup>。
- 五. 南斯拉夫代表團首席代表致執行秘書函<sup>5</sup>。

1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一號附件六。

2 同上，補編第一號附件二甲。

3 同上，補編第一號附件三。

4 同上，補編第一號附件四。

5 同上，補編第一號附件五。

## 二十二. 通過議事日程

主席：本席請先將臨時議事日程第一項通過。諸君有意見否？茲有一事與議事日程有關，即安全理事會主席曾接伊朗代表團於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來函<sup>6</sup>。該函業經分發諸君參考，並於前次會議決定將其併入有關文件。諸君皆同意通過議事日程否？

議事日程通過。

## 二十三. 伊朗代表之補充陳述

主席：安全理事會第三次會議時，按本席所提之程序經理事會通過邀請伊朗代表列席參加討論，但不得參加投票。伊朗代表當時作一口頭聲明，其後蘇聯代表復作口頭答覆。

本席於宣佈開始討論本問題前，知伊朗代表意欲作一補充陳述。理事會必須准許伊朗代表提出補充陳述，但本席以為蘇聯代表如欲答覆，亦須准其發言。

諸君是否同意伊朗代表提出補充陳述。有願發表意見者否？

提議通過。

Mr. TAQIZADEH (伊朗)：本人僅欲對蘇聯代表上次會議之聲明提出兩點聲辯。本人之答覆限於本問題之實體方面，並不願涉及伊朗行政改革及其他有關各事。

蘇聯代表之聲明係以兩點為根據。第一為伊朗及蘇聯之間曾有磋商，其結果伊朗表示滿意。其次，兩當事國既進行磋商，故依憲章規定不能將本案向理事會提出。伊朗代表團認為對上述兩點必須申辯並認為蘇聯代表團之論辯毫無根據。

關於第一點，伊朗代表團向安全理事會提送之節畧中業已充分解釋問題之真相。茲將兩國政府對於最近發生事件換文<sup>7</sup>之經過提出如下：

自亞塞爾拜然發生叛亂以後，伊朗政府於十一月十八日派保安隊前往鎮壓，同時照會蘇聯政府列舉蘇聯干涉伊朗內政之事例，並請蘇方對伊朗部隊之自由行動，不予阻撓。

惟伊朗部隊於德黑蘭十八哩外仍為蘇聯軍事當局所阻未能前進，迫不得已，遂滯留該地。伊朗政府於十一月二十二及二十三日兩次照會蘇聯政府，請其訓令蘇方軍事當局停止干涉，俾伊朗保安隊得繼續前進，

蘇聯政府於十一月二十六日之答覆中否認

6 同上，補編第一號附件四。

7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一號附件二乙附錄甲。該附錄載有伊朗代表團所提交之照會譯文。

伊朗照會內所列舉之干涉情事，但聲明不再發生類此之干涉。惟迄今蘇方仍不允伊朗保安隊通過。伊朗政府鑒於當前之主要及迫切之目的爲使伊朗保安隊得進達亞塞爾拜然，遂又照會蘇方，表示暫不討論蘇聯所否認以往之干涉。蘇聯既於照會中聲明不再有干涉情事，故堅請蘇方對派赴亞塞爾拜然之保安隊予以放行。

伊朗之照會原文爲波斯文。該件現在吾人手中。本人熟諳波斯語，自信可爲下列聲明，即該照會絕未對於蘇聯否認以往之干涉以及拒絕放行伊朗部隊等事表示滿意。本人可將波斯文原函提交理事會以便由公正之專家審閱。諸君諒已閱悉伊朗代表團日前向安全理事會提送之節畧譯文矣。

以上所述，姑置不論，理事會諸君自可以常識審議此事。豈有一國於答覆他國之抗議時否認所有指摘並拒絕放行他國之保安部隊，而受害國反而表示感謝者？此事豈屬可能？

蘇聯政府稱此爲“磋商”，又認爲一面拒絕伊朗之請，一面保證將來不再干涉爲所謂磋商之滿意結果。本人惟請理事會諸君以常理判斷之。

關於蘇聯代表所稱之第二點，即謂此問題係屬程序問題，又以雙方刻正直接磋商，故依憲章第三十三條規定，不能向理事會提出。關於此點，本席認爲按第三十三條規定，凡遇爭端發生時，當事國應先藉磋商尋求解決。

吾人確曾謀求磋商，且曾爲此建議派伊朗內閣總理及外交部長於三強會議期間前往莫斯科磋商。此點蘇聯代表亦曾提及。伊方之建議不特於三強會議時提出。而於事前及事後均曾提出。此項建議可見於致蘇聯大使館之照會又可見於十二月十八日伊朗會議中之演說詞。該演說詞之副本業於十二月二十日照知蘇聯大使館。

伊方之建議曾於十二月十四日致蘇聯大使館之照會中一再提出。該照會明稱伊朗政府因聞外長會議將於莫斯科召集，故特訓令伊朗駐蘇大使向蘇聯提議由伊朗派其內閣總理及外交部長前往莫斯科與蘇聯官方接洽。

惟一切努力終屬徒然。蘇方竟完全漠視伊朗政府所提建議，結果終未有直接之談判以解決此爭端。伊朗致蘇聯之各次照會請求准許伊朗部隊開入該地，及蘇聯答覆拒絕之經過未得謂爲“直接談判”，蓋未有結果可言也。

因此，如蘇聯代表謂兩國未曾設法進行直接談判一點完全不確，蓋伊朗雖屢謀直接談判，但終無結果也。蘇聯代表如謂談判業已開始，請求與拒絕之照會可視爲談判，則縱使吾

人假定其爲談判，該談判仍無結果之可言也。職是之故，無在何一角度觀之，該問題具有向理事會提出之充足條件。

本人之結論爲：此項爭端既是提出於理事會且已列入議事日程，故不能亦務勿置之不理。此項問題無論如何不能脫離理事會之手。吾人必須予以處理。

倘蘇方願意直接談判以解決是項爭端一如其代表在結束其陳述時所言，而請理事會建議採取此項情序，則吾人當隨時準備參加談判。吾人以往曾屢次試作談判並經表示願意直接談判。惟此時應依理事會之建議並依據憲章所規定之程序採取此項程序。

理事會應使用其權力處理本案。兩當事國間之談判應可在其監督下繼續進行。談判情形應隨時向理事會報告。並應將其結果於相當期間內向理事會提出報告。按此方式。吾人始能與蘇方直接談判，但吾人絕不容本問題脫離安全理事會之手。

## 二十四. 蘇聯代表之補充陳述

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嘗留心聆聽伊朗代表團首席代表爲其政府所作之第二次聲述。

本人不欲效伊朗代表之所爲，蓋此無異複述前言，反覆背誦，未必如學校格言所謂爲知識之母也。再次，複述每致費時失事，難望獲有進展。

雖然，本人仍擬一論伊朗代表今日所舉之若干要點。

本人前次曾提出兩項基本問題：一爲以往是否舉行談判？一爲此項談判獲有若何結果？

伊朗代表今日謂：嚴格言之，曾有談判，但非直接談判。若是則本人請問該項談判爲何？所謂“非直接談判”即指經由第三人、團體或國家之斡旋而爲談判。據本人所知，於十一月間所有伊朗政府及蘇聯政府所關切之問題並未經由第三機關，第三人或第三國之斡旋始行審議。反之，根據伊朗代表向安全理事會所提出之大批文件，本人可證明所有談判均由伊朗政府及蘇聯政府直接舉行，未經任何第三者居間斡旋之談判即爲直接談判。

本人不擬詳論此事，一言以蔽之，談判之直接與否無關重要。主要者爲確曾舉行談判。此類談判，一方面藉換文爲之，一方面由蘇聯駐德黑蘭大使及伊朗駐蘇大使 Mr. Ahi 居間推動，此一事實，亦無關重要。反之此更足證明確曾舉行談判而已。竊以否認此顯明事實，徒費時間，實無必要。此種事實，即從伊朗代表

團本身所提出之文件亦可予以證明。

第二問題爲：此類談判是否成功，及有何結果？

本人曾引十二月一日之照會。現僅引用伊朗原文，即伊朗代表團提出於安全理事會之附件，分發與各代表參閱者。惟本人仍不能漠視足以表明真相之事實。吾人固可提出混淆視聽之問題，例如Mr. Taqizadeh問：關於“貴國之抗議雖不公允，本國政府仍深感荷”一語，焉有當事國爲此言者。惟事實上，十二月一日之照會（本人引伊朗代表團所供給之原文）曾有如下之聲明：

“接准貴國來照以本國政府指摘蘇聯官員干涉北部各省內政毫無根據一節，本外交部此際不欲對此事再爲解釋，亦不擬對此案前事緣由再事說明，貴國照會聲明此項事件不再發生，本外交部對此表示滿意。”<sup>1</sup>

本人不欲爭論。但願接受伊朗原文。本人不願斷斷於文字之爭辯，爲言語學之論難，蓋吾人於此對言語學姑置不談。該照會於收到後，吾人即予逐譯，且經由莫斯科以電訊與本國駐伊大使館校對數日證實，其中有關一段如下：

“本外交部接准貴國政府復照稱：蘇聯官員干涉伊朗北部各省內政與事實不符。本外交部既不願於此時對此事爲更詳細之解釋及對以往緣由予以剖白，且因來照稱此類情事將來不再發生，本外交部對此表示滿意。本外交部並對貴國政府聲明蘇聯官員充分尊重三國盟約之規定及爲伊朗盟國之三強於德黑蘭簽訂及公佈之宣言一節，表示滿意。”

此段與伊朗代表團提送之照會完全一致。該照會稱：“蘇聯政府保證蘇聯官員充分尊重三國盟約及爲伊朗盟國之三強於德黑蘭簽訂之宣言，亦足令人滿意。”<sup>2</sup>

本人不知官方文件所載是否可靠。不論吾人所根據者爲伊朗原文抑本國譯文，但有一事吾人敢言。伊蘇兩國政府於十一月間換文及談判及經蘇聯政府飭駐德黑蘭大使館於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提送照會解釋之後，伊朗政府顯然作如下之決定：蘇聯政府聲明其官員及代表尊重條約，並保證此類情事不再發生，故雖否認有干涉之事，亦不必再事考慮此種細微爭執；吾人必須終結此案，瞻望前途。依此，本人確認伊朗政府十二月一日之答覆無疑係對

蘇聯政府十一月二十六日之照會表示滿意。此乃實際之應付辦法，絕不若爭端兩造對是非問題斷斷於抽象之辯論者；其處理殊爲實際。爾謂此種事件並未發生，吾人謂確曾發生。但吾人得悉爾尊重條約。吾人認爲此問題至此可告一段落。此種論證方式殊爲實際。根據此項認識，吾人謂伊朗政府十二月一日之答覆含有滿足之意，實屬正當。不幸伊朗代表竟未見及此。

本人擬請安全理事會注意蘇聯政府及受命代其政府發表意見之蘇聯代表團曾確以如下之方式提出問題：

此事之經過是否有誤會之存在？

蘇聯方面否認有誤會之存在。伊朗政府則持異議。十二月一日雙方在某一點上獲得協議。余願着重一點，即伊朗政府前曾表示不願繼續討論該問題，並聲明不再談往事緣由。蘇聯政府因此遂有充分理由認爲伊朗政府對談判結果表示滿意。此點吾人可以十二月一日之照會爲證。

十二月一日之照會重提增派伊朗部隊前往伊朗北部。吾人宜注意該問題發生時之實在情形。其情形如次：第一、蘇聯政府認爲伊朗北部發生之情勢與蘇聯駐軍毫無關係。伊朗北部發生之事件並非由蘇聯官員及軍人干涉伊朗內政而起。爲此說者，實不堪一駁。固然，保守份子及反動份子往往視此類事件爲外國干預一國內政之結果。

但伊朗北部之事件是否確因此而發生？吾人不難證明伊朗北部之事件與蘇聯駐軍無關。此類事件純爲伊朗內政問題，人人皆知，此類事件發生之基本原因係伊朗境內北部發生民族自主問題，亞塞爾拜然當地人民企求自主；此種企求在民主國家殊不足爲奇。試問此與蘇聯軍隊何涉？

伊朗政府謂欲增派軍隊，但蘇聯政府反對。此係事實。伊朗北部現駐有步兵一團兩旅，憲兵兩團及數目龐大之警察隊。此種部隊豈不足以維持當地治安？

此爲蘇聯政府對此事之觀察。故於答覆英美政府質問時，向Mr. Harriman及Sir Archibald Clark Kerr聲明蘇聯政府認爲苟伊朗地方當局不以其行動激動當地人民之公憤，目前之兵力已足維持治安。如伊朗當局確能並願以此種軍警恢復該區治安，則目前數額自足勝任。

若增派軍隊，豈不使兩方處境益形困難？依伊蘇兩國政府於一九四二年締結之協定，蘇聯駐軍於伊朗北部，伊朗當地政府如採足以激動民忿之行動因而發生大屠殺，則蘇聯駐軍萬

1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一號附件二(乙)附錄甲。

2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一號。

難坐視。蘇聯政府所見如是。本人認爲此爲合法之觀點。

本人敢斷言伊朗政府於十二月一日以後致蘇聯政府之照會，其目的不在對於干涉內政提出抗議，而在利用外長會議之機會考慮若干伊朗問題，其尤要者爲撤退外軍問題，此不僅指撤退蘇聯軍隊，如十二月十三日及十四日兩照會所指，而係指所有外國軍隊而言。

須知莫斯科三外長會議時未曾討論伊朗問題。十二月二十六日外長會議結束之最後一日曾決定對伊朗問題不予討論。伊朗政府代表赴莫斯科之目的如係討論伊朗問題，則該代表無出席之必要，蓋該問題業已決定不予討論。伊朗政府對外長會議不予Mr. Hakimi以機會前赴莫斯科出席，諒甚不滿。惟 Hakimi 之政府有支持伊朗反蘇運動之趨向。此點，本國政府於照會中提及，本人亦曾於一月二十四日安全理事會會議中提及。

爲簡單起見，本人稍論伊朗代表團首席代表陳述中之末段聲明。渠謂伊朗代表團不反對伊蘇兩政府直接談判。此當然爲吾人所希望之事。本人業於一月二十四日第三次會議表明。此時本人仍願直接談判。

惟伊朗政府附有條件，認爲安全理事會對此問題，萬勿置之不理，並須密切注意談判之進行，當事國必須將談判結果向其報告。若蘇聯之行動須受安全理事會之特別監視，則本席拒絕接受，蓋此與蘇聯在世界列強中之地位不相稱合，與其爲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之尊嚴及與聯合國組織之尊嚴全相背馳。

若伊朗政府於此不向蘇聯爭辯，而求一長遠及健全之解決方法，則應同意由雙方政府進行談判，若雙方各秉誠意，彼此現有之誤會尚不難掃除也。本人確能保證蘇聯政府方面之誠意，故伊朗政府實無理由採取不同態度，亦無理由提出任何條件，況安全理事會係聯合國中永久存在及經常活動之機構隨時可依據憲章之規定行使憲章所授予之權利。

主席：伊朗代表適表示謂其聲明之用語爲人誤引，故願提出更正。關於此點，本席請理事會諸君決定，是否應准其有更正之權利。倘理事會認爲如予以親自提出解釋之機會，則本席認爲渠祇能就誤引之部份提出解釋，不得於此時提出新聲明。諸君以爲如何？倘無異議，本席即請伊朗代表提出更正。

Mr. TAQIZADEH (伊朗)：本人遵主席之囑，暫不討論問題之本身。本人聆聽蘇聯代表發言之英文文翻譯謂本人承認有談判之事，但本人不能承認曾出此言。

本人曾謂按憲章規定，當事國須藉談判方式解決爭端。吾人曾尋求談判而無結果。本人又謂即使假設有談判之事，但因未有結果，故毫無意義。其次，若有談判而無結果，此問題仍可向理事會提出。但本人從未承認有談判之事。

本人茲再申言：本國照會他國請准本國軍隊因治安上之需要開赴本國國境，據其答覆反謂有無遣派軍隊之需要不能由伊朗政府決定而應由他國斟酌情形代爲決定，故拒絕所請。如此情形，本人實難謂爲“談判”。

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該問題似甚顯明。本人不擬再表示意見。

## 二十五. 一般討論

主席：現請開始討論，及提出理事會認爲合宜之提議。

Mr. BEVIN (英聯王國)：伊朗及蘇聯兩政府之爭端係因履行條約而起。該條約除伊蘇兩國爲當事國外，英國亦爲簽訂之一方。該約第四條係主要之條款，茲宣讀其條文如次：

“同盟國得於伊朗境內駐紮陸海空軍部隊，其員額得由同盟國視其需要自行酌定。如戰畧形勢容許，此項軍隊駐紮地點應由同盟國與伊朗政府商定。所有關於同盟國軍隊與伊朗當局間相互關係之一切問題，應於可能範圍內儘量與伊朗當局合作以求解決，藉資保障此項軍隊之安全。

簽字國彼此了解：此項軍隊駐屯伊朗境內並非軍事佔領，對於伊朗行政、保安隊、國內經濟生活、人民經常遷徙及伊朗法規之適用，亦將盡力避免妨害。”

按該條規定，各締約國對伊朗之主權、行政、保安隊之行動及警察等，保證聽由伊朗政府自行處斷。本人聞Mr. Vyshinsky 謂蘇聯政府認爲亞塞爾拜然省內軍警員額已足維持秩序等語，不勝詫異。本國爲締約國之一，認爲該盟約明白規定各該事項由伊朗政府獨行處斷，而不由他人爲之。該盟約復規定吾人於停戰六個月後撤退駐軍；換言之，即以三月二日爲期限。吾人簽訂該約時，心目中未嘗以其他條約或其他國家爲對象。

事實上本人應代本政府向伊朗政府表示深切之謝意，蓋於戰事最危急之際，伊朗政府曾將其領土、人力及交通設備等供盟國之用。吾人深感進兵一地以便對德作戰，其後又對日作戰，吾人所負責任較條約規定者更爲重大。此即謂吾人不獨必須對於將領土聽任吾人利用之國家保全其完整，且須於撤退軍隊後完壁交

還，不侵害其主權。

因此，目前發生一項問題：伊朗之主權是否會受損害？關於此點頗有矛盾之證據。按伊朗政府之文件，亞塞爾拜然省發生叛變時，伊朗政府行使其主權國負責國內治安之權力，採取必要之措施保衛人民及維持治安。尚憶一九一四年初，在俄國政府統治時代，該省亦發生同類情形。

今Mr. Vyshinsky 既承認蘇聯軍隊統帥部不准伊朗軍通過，則尚有何談判之可言。事實上是否不准伊朗軍通過？若然，則破壞盟約，余信對此無他答辯足資搪塞。條約之規定甚為明白。請問此種談判可獲何種結果？需決定者為何？

本人日來聆聽此項討論，知伊朗之要求為三強盟約應予遵守，並請准伊朗政府所派之保安隊及官員執行其政府所委派之職務。

本人擬以最友善之態度請問蘇聯代表是否曾拒絕伊朗所請。

盟約極為清楚。如本政府為同樣之行動，本人受人指摘因而理事會調查內幕告以是非，本人絕不致認為有損理事會之尊嚴。若理事會受委處理此事，加以調查，然後宣稱某方是否履行條約義務，則本人必不認為有損一國之尊嚴。

自個人觀點言之，本人並不反對蘇聯及伊朗政府間之討論，惟須促請理事會注意者，即本國亦為該約簽字國之一。吾人本此盟約將作如何之決定？此乃討論下之唯一問題，雖則蘇聯代表於其聲明中曾提及對巴庫油田之威脅。本人實難想像伊朗軍隊及其他任何國家有攻擊蘇聯軍隊或威脅巴庫油田之可能。本人確不能為此想像。此說未免言過其實。至謂蘇聯當局不能充分防範怠工或其他蘇聯陳述中所指之危險，本人亦難置信。

本問題尚有其內因在。吾國與美國曾為此照會蘇聯政府，吾人認為其答覆不足作為定論，殊難令人滿意。吾亟欲促進和平。余願就此事進一言。主席先生，如本人失言，務請加以指正。但吾國人認為此事之經過，猶如神經戰。伊朗政府所引 Mr. Litvinov 對“侵略行為”所下之定義可謂適合目前之情形。本人堅信倘能消除此種現象，則必有利於世界和平。

本人甚願伊蘇兩國政府進行談判，惟英國既為締約國之一，故擬請蘇聯方面同意將該問題保留於議事日程。該問題經已於此公開討論；此外，尚有一理由，一極正當之理由；如英美處境相同，亦可援用此理由。即吾人為強國是。吾人時或號稱“三強”，即以本人之體

格論，亦足代表“三強”而無愧矣。

吾人確為“實力”之代表，而實力於談判中佔重要之地位。伊朗駐有外軍，其駐屯係得該國政府之准許。每一盟國緬懷吾人所獲之勝利，及於戰事最險惡時期，伊朗政府供給運輸上之種種便利，必對其惠助銘感五中。不料今日該弱小國家竟須與在其境內駐有無數軍隊之國家舉行談判。

自余觀之，若令伊朗單獨談判，而無新成立之聯合國之監視、正義援助，及為其保持均勢，則此事誠屬不幸而將引致誤會矣。本人的確認為擁有如此鉅大兵力及經濟勢力如本國政府者，若與弱小國家發生爭執，本人必贊成該國仰仗理事會之援助。

本人誠意希望爭端不致發生。余之結論，如此而已。本國政府主張維護談判之主權完整。吾人贊成儘速撤退駐軍，依吾人所同意之日期撤退最後一兵一卒。至於該國之政治及經濟困難可聽由其政府及人民自行解決。吾人以大國地位，不宜評判其內政。

職是之故，倘兩當事國繼續舉行本人所希望之談判，則本人甚望在目前階段中不將本問題自議事日程除去，致令小國在不利環境下，單獨談判。本人認為使該小國於談判之際獲得所有之協助，反增加吾人之威信與尊嚴也。

Mr. STETTINIUS (美利堅合衆國)：吾人對首次提出於理事會之案件詳盡討論後，應感滿意。余信雙方均願遵憲章規定進行談判。本人不信談判進行未有結果以前，將該問題繼續保留於議事日程為違背憲章及損害理事會或任何理事國之尊嚴。且本人不信理事會能對於向其提出之問題卸責不問。

理事會可否准當事國雙方自動談判，請其隨時將談判情形通知理事會直至該問題依公平辦法獲得雙方滿意解決為止。

顧維鈞先生(中國)：此為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之第一樁案件而係與憲章第六條爭端之和平解決有關者。縱無其他理由安全理事會據此理由即應對該問題慎重處理。

本人對伊朗及蘇聯兩代表於今日及上次會議時之發言，備極留意。本人亦曾用心研究該兩代表向理事會提交之文件。自中國代表團觀之，此等口頭或書面聲明對於若干事實之意義，見解雖各有不同，惟對一主要點，雙方均表同意。雙方均表示願意繼續談判，以求解決。伊蘇兩代表團既公開表示此願望，則中國代表團認為安全理事會自宜對兩代表團所願循之解決方式，加以認可。

中國代表團誠意希望兩國藉友善談判之方

式獲得協議。誠如 Mr. Vyshinsky 所謂，理事會依憲章之規定有其權力，自必對於談判之進行密切注意。至於談判之進度及結果如何，理事會亦必欲知悉。

關於伊朗代表請求安全理事會建議談判程序一節，本人認為在目前情況下，似可不必。倘當事國任何一造不同意舉行談判，則理事會自宜考慮提出建議。今兩代表團均誠意盼望談判，伊朗代表之建議，目前應無庸議。

最後，本人對蘇聯代表團之善意保證，盡力促成兩代表團行將舉行之談判之成功，深為感動。茲復願代表中國代表團希望談判終獲成功，並贊同美代表之意見，請當事國將談判之發展情形通知理事會。

Mr. BIDAULT (法蘭西)：伊朗政府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之問題為理事會中第一次提出之問題。本案之處理將立先例，故對日後吾人之工作及本組織之將來，尤屬重要。本人知理事會諸君均以為然也。

伊蘇兩代表發言，均表誠意和解，並認為兩國政府同意談判仍屬可能，本人對此至為欣慰。

憲章第三十三條有云“任何爭端之當事國於爭端之繼續存在足以危及國際之和平與安全時應儘先以談判解決……”因此，本人認為除萬一談判失敗理事會保留處理之權外，應對此項願望充分注意，並准兩當事國恢復談判。

吾人所聽之陳述非全無效用，蓋兩當事國得表明其立場，並得解釋紛爭之點使當事國兩造得藉安全理事會之同意及贊助，進行談判，以便重新建立善鄰之關係，達成雙方所希望之目的。

Mr. MODZELEWSKI (波蘭)：本人除贊成美國、中國及法國代表之說外，尚有一項意見。

吾人首宜決定是否應討論本問題之實體，今日雙方以充分表明其立場，足使吾人有所決定。吾人所遭遇者為戰爭所遺留之一問題，戰爭非聯合國所願，而係法西斯之侵略強行加諸吾輩者。吾人如認為某一目標能補實際且有時為一崇高之理想，則為達成此目的，全部軍隊須自一國領土移駐他國領土。軍隊之調動遂成為各關係國訂立特約之對象。惟時勢變遷，新問題即不斷發生。吾人必須互相信任，平心靜氣以求此種問題之解決。今日吾人討論此問題或過激烈，幸而於上次及今日之會議，空氣尚屬和睦。

事實上，本人曾聆聽兩當事國代表之陳述，茲願將伊朗及蘇聯兩代表之結語，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以余所知，伊朗代表之結語為

其政府亟盼與蘇聯政府維持友善睦鄰之關係。蘇聯代表之結語明白聲稱其政府從未拒絕與伊朗談判，且仍隨時準備討論此問題。

因此，本人認為最妥善之辦法莫如聽任兩當事國討論及談判。雙方如有意談判，第三者之干預反不能促成吾人所盼望之圓滿結果。

Mr. VAN KLEFFENS (荷蘭)：本人對前一發言人所提各要點均表同意。現僅有一點本人認為可與 Mr. VYSHINSKY 之意見更為接近，即本人認為關於此案，吾人不須要求雙方將談判之進展情形為定期之報告。因此本人於聆聽各位發言之際，以鉛筆草擬一決議案，未審對此案是否合用。其文如次：

“安全理事會業於某月某日會議時聆悉伊朗及蘇聯代表之陳述並獲悉伊朗及蘇聯代表團所提文件及其於言詞辯論中所援引之文件；僉以當事國雙方業已申明志願準備以談判方式解決當前爭執事件；深信當事國於合理之期間內可獲公平解決；爰請當事國於獲致協議後從速通知本理事會，俾將該事項自議事日程中除去，但本理事會如於接到此項通知以前，認為有重行審議之必要，則其重行審議該事項之權並不因此而受妨害。”

本人請將此決議案付表決。

主席：本席擬暫離主席之地位，以澳大利亞代表之資格發言。

澳大利亞對於此類問題之政策為贊同詳細討論、研究及調查關於聯合國會員國依據憲章之規定提出之一切申訴。安全理事會對是類問題所採取之行動將對全世界之視聽有鉅大之影響。

第三次會議時，吾人曾採若干重要之步驟。伊朗非理事會之理事國，其代表曾被邀於理事會提出口頭陳述以補充以前提交安全理事會之書面聲明。其後蘇聯代表被邀作口頭答覆。理事會於公開會議採此程序，關係至為重大，蓋理事會遇有涉及其管轄之問題即採積極之步驟，此舉業為舉世所知。

當事國雙方今已明白表示願意談判。惟該案既涉及理事會之管轄權，故澳大利亞政府認為理事會應持有該案，以便日後認為適宜時，得隨時處理之。若理事會同意對該案暫緩置議，以待當事國雙方自行談判，則本國政府認為當事國應將談判發展情形，尤其是解決之方法，通知理事會。

理事會任何理事國均得隨時提出其認為適當之事項，並得作任何建議以供考慮。由是世人可知談判之結果，而理事會於其職權範圍內

可就此問題討論應採何種其他行動。職是之故，本人主張將此問題保留於議事日程，直至問題得獲迅速解決，關係各方認為圓滿為止。

本人以澳大利亞代表之資格，贊成荷蘭代表之決議案。

Mr. BEVIN (英聯王國)：荷蘭代表所提決議案中有一缺點，即未主張當事國將談判之進展情形隨時向理事會報告直至獲致協議為止。

Mr. VAN KLEFFENS (荷蘭)：本人有意避免此種困難，故特規定在一合理之期間內該問題可獲解決。此外，本人擬請英國代表注意決議案末段之規定，即理事會如認為必要時，則其重行審議該問題之權並不因此而受妨害。本人未有該決議案原文在手。

主席：此為決議案之一部份否？

Mr. BEVIN (英聯王國)：倘理事會保留於必要時有要求定期報告之權，則本人準備接受該決議案。本人不願過早催促當事國提出報告，但願給予當事國以談判之機會。但在另一方面，倘吾人等待所謂“合理之期間”而不確定期限、則未免過於含渾。反令世人認為理事會於審訊後，將本案擱置不議。本人認為此將造成不良之先例。當事國雙方既已表示願意談判，可否請彼等定期提供報告，以便遇有延誤情事時，理事會自得過問。本人知此為澳大利亞與美國代表團之提案而非荷蘭代表之提案。

主席：荷蘭代表是否願於決議案中增設定期報告之規定？

Mr. VAN KLEFFENS (荷蘭)：本席初意欲以一項決議案包括所有有關各點。同時可為全體所採納。該決議案顯謂如談判延緩，超過不合理之期限，則理事會有重行審議該問題之權。理事會屆時若認為適宜時亦有權請求提供談判進展情形報告。本人認為不須於決議案中指明此點。如有任何理事國代表願提出修正，本人至表歡迎。此事須請理事會決定。

主席：吾人於可能範圍內宜獲一致意見。尙有其他發言人否？

Mr. BEVIN (英聯王國)：本人欲一閱決議案原文。

主席：本席認為此時宜宣讀該決議案原文，然後請伊明代表發表意見。

吾人暫行休會五分鐘，俾便準備提出決議案。

休會片時。

主席：本席請宣讀決議案原文。

該決議案宣讀如次：

“安全理事會

業於一月某日會議時聆悉某某代表之

陳述。

並獲悉某某代表團所提文件及其於言詞辯論中所援引之文件；

僉以當事國雙方業已申明志願準備以談判方式解決當前爭執事件，

深信當事國於合理之期間內可獲公平解決；

爰請當事國於獲致協議後，從速通知本理事會，俾將該事項自議事日程中除去，但本理事會如於接到此項通知以前認為有重行審議之必要，則其重行審議該事項之權並不因此而受妨害。”

Mr. BEVIN (英聯王國)：本人欲取消末兩段，於第二段後補充一語，文如下：

“僉以當事國雙方已申明志願準備以談判方式解決當前爭執事件且將立即恢復談判……”

竊願以下段代替原案末兩段：

“爰請當事國將任何談判結果通知本理事會。本理事會同時保有隨時請求當事國將談判進展情形具報之權利。”

Mr. STETTINIUS (美利堅合衆國)：本人對 Mr. Bevin 之提議甚表贊同，惟不能不為補充，即吾人必須具下列之了解：此項目仍行留置於議事日程中。倘渠之措辭含有此意，則本人可予同意，否則請增添一句。

Mr. BEVIN (英聯王國)：此即余之原意。該問題仍行留置於議事日程中，直至理事會獲得結果為止；或於該期間內理事會請求當事國提供報告。如依美國代表提議，該項目仍行留置於議程中，本人認為此舉符合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Mr. STETTINIUS (美利堅合衆國)：本席完全同意增加該語。

Mr. VAN KLEFFENS (荷蘭)：Mr. Bevin 之提案內容既與本人之提案完全相同，經 Mr. Stettinius 修正後如能得各位同意，則本人可撤回原提案之末兩段。

主席：荷蘭代表是否撤回原提案贊成，Mr. Bevin 之提案。

Mr. VAN KLEFFENS (荷蘭)：然，惟須各位同意。

主席：本席手上之決議案為英國代表所提議者。本席請將該決議案再宣讀一遍。

Mr. JEBB (執行秘書)：若紀錄無誤，該決議案如次：

“安全理事會

於一月某日會議時聆悉某某代表之陳述，並

獲悉某某代表團所提文件及其於言詞辯論中所援引之文件；

僉以當事國雙方業已申明志願準備以談判方式解決當前爭執事件且將立即恢復談判；”

以下似為：

“爰請當事國將其任何談判結果通知本理事會。本理事會同時保有隨時請求當事國將談判進展情形具報之權利。該項目仍行留置於議事日程中。”

Mr. MODZELEWSKI (波蘭)：本人以為依照憲章規定，安全理事會對於吾人目前之事項有權隨時過問。本人因此對於吾人提出之決議案中提及此項權利是否需要，甚或增加理事會之尊嚴，不無疑問。職是之故，爰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另一決議案如下，此草案自可予以修正：

“安全理事會備悉當事國準備以雙方談判方式解決爭端。當事國得自由採取其認為有效之方法以達此目的。當事國雙方應於相當期間內就談判結果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

安全理事會既係經常舉行會議，故如於相當期間後尚未接獲任何報告，自有過問之權。此固為吾人所清楚了解者也。

Mr. BEVIN (英聯王國)：本人曾讀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本修正案係依據該條草擬者。據余所知該條所論者為提出於安全理事會之案件。如吾人接受波蘭代表現在提出之修正，無異謂該案業向吾人提出，吾人將其摒棄；吾人業已決定不再處理該案，聽由雙方自行談判解決，祇待當事國就其談判結果提出報告。萬一談判失敗，則吾人無法援用第三十五條矣。此所以本人贊成美國代表之主張也。吾人必須將該案保留於議事日程，直至事件解決為止，緣以該案曾經於本理事會提出。此為第三十五條所指之一項新案。

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Mr. Stettinius 提議經 Mr. Bevin 附議之提案謂該問題應保留於議事日程。此提案如予通過，不啻為安全理事會通過有關伊朗及蘇聯之建議案。惟建議案之提出須有憲章第三十七條規定下之理由。憲章第三十七條規定安全理事會得建議採取行動。以本案而論，即指決議案所建議之行動。但僅能在某一情形下提出，即爭端之繼續存在事實上足以危及和平及安全之維持是，由此以言，則伊朗及蘇聯間之現存狀態足以危害和平及安全。惟有在此情形下安全理事會始能通過該項建議，將本案保留於議事日程，其意即謂兩當事國之情勢危害和平及安全。

吾人若考慮於此所提出之各項陳述及蘇聯與伊朗表示之願望（此等願望經理事會中其他代表贊同），本人認為殊無理由援用第三十七條。既無此理由，則應將是項問題自議事日程中除去，因安全理事會對此問題無須再事過問，且依第三十七條建議辦法一舉復缺乏法律上之根據。本人難明為何若是簡單及合理之決議案尚需修正及增加。該決議案不外謂聽由當事國雙方自行解決其爭端。茲持何理由堅持此項問題應保留於議事日程？

愚見認為“此項問題仍行留置於安全理事會議事日程中”一語，等於說“吾人建議請汝等解決此問題。如不自行解決，則安全理事會將自行解決之”。惟採取此項行動毫無根據，猶如援用第三十七條之無根據然。本案並未具有上述之情形，蓋蘇聯無意向伊朗作戰，而對方亦無此意向蘇聯挑戰也。吾人於此案中無從尋覓侵畧行為之痕跡。而 Mr. Bevin 竟為此不幸之暗示。

將伊朗問題保留於議事日程一項提議實緣於某種特殊之疑懼。此種心理一向妨礙聯合國各國間之友善合作，且為吾人之工作上一大障礙。吾人此時實須消弭之。安全理事會乃至聯合國全體會員國之主要責任在秉承憲章所根據之偉大原則，促成國際間之互相了解及通力合作。

本人斷然反對將該問題繼續保留於安全理事會之議事日程。鑒於雙方明白同意，以友好態度謀求解決，該問題必須自議事日程中除去。本人確信談判必有結果。若其不然，屆時理事會任何理事國均可於理事會提出質問，請求當事國報告其履行一九四六年一月三十日會議時所應允負擔之義務之情形。

Mr. BEVIN (英聯王國)：本人可向 Mr. Vyshinsky 保證，此非為猜疑之表示。吾人祇係根據與吾人有關之憲章規定。據本人所知，伊朗代表團依第三十五條將該問題向理事會提出，而吾人復將此問題發回當事國雙方自行談判解決。職是之故，本人認為理事會如此辦理，尚未完成其職責。理事會僅通過解決爭端之程序而已，故關於談判經過之報告未送達本理事會以前，就憲章規定觀之，該問題仍留待理事會處理。

吾人如謂：“今有爭端發生，吾人聆悉雙方陳述後信賴彼等自行談判解決。除等候彼等作定期報告外，吾人不再過問”。吾人對此不知作何感想？

依第三十六條規定，吾人職責所在，似須追究此問題直至獲得徹底之解決為止。據本人



之了解，Mr. Vyshinsky 對本人之提案大致接受，至“談判”一詞為止。但不贊成“該問題仍行留置於議事日程”。本人感覺渠如能摒除疑慮，衡以情理，必能認識吾人係根據 Mr. Stettinius 對本人提案所作之補充，依法履行吾人依憲章規定之責任，責任完成後，該問題然後可以自議事日程中除去。本人誠意希望 Mr. Vyshinsky 不致認為吾人所提之決議案含有不信任任何一國政府之意。吾人祇在設法執行所負之責任而已。

顧維鈞先生（中國）：主席諒可於此際准本人提出本國政府對目前一點之所見。本人認為該項問題於議事日程中之留置與否純屬形式上之問題。本人當解釋其故。就理事會本身而言，理事會對於影響各國間友善關係及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維持之任何問題及情勢，均有權及有責任加以考慮。因此，無論此問題是否留置於議事日程，絕不影響理事會之權利及責任。

關於吾人當前一項問題，本人以為如留置該問題於議事日程一提議得眾人同意，及能增進善意，則該問題應留置於議程。在另一方面，若堅持形式難獲一致同意，則本人認為理事會宜重新考慮此點。

本人認為上述一點純屬形式，蓋問題之解決全靠談判之進行及談判之結果。設若談判能產生雙方滿意之解決，而當事國將其結果通知理事會，吾人當表歡迎，並假定其結果能與憲章之原則及宗旨一致。余個人認為，若解決辦法雙方認為滿意，則絕不致於違背聯合國之原則及宗旨。在該情形下，安全理事會當欣然為雙方之成功祝賀。設若結果如此，則該問題是否留置於議事日程實無足輕重。反之，若有一方對談判結果認為不滿意，則必再向理事會提出，而理事會依憲章規定，屆時不能不予受理。職是之故，自實際之觀點視之，該問題之留置與否殆屬形式而已。

某數理事深感此事將引起輿論之誤會，以為安全理事會聆悉關於某一重要問題之重要陳述後，似捨棄該問題不加過問，本人亦有同感。惟本人認為若有適當之解釋，則誤會不致發生。

本人感覺在會議初期時，吾人曾達到相當圓滿之階段。當時，當事國雙方均懇切願意進行談判，且據本人所知，雙方亦準備將談判進展情形通知理事會。彼等復保證其善意及獲致圓滿解決之懇切願望。

本人鑒於會議之經過如此良好，當初即懷疑是否有通過正式決議案之需要，蓋各代表中多已發言，表示同一觀感，甚至主席之陳述亦似表示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之一般感想。

是故本人願重申前言，作為結論。對此事之須有一般諒解，吾人確認為至要，至於該問題是否留置於議事日程，自本人視之純屬形式。留置與否絕不妨礙安全理事會之權力，而理事會對於與各國友善關係或國際和平及安全有關之情勢之發展負有密切注意之責任，亦絕不因此而受影響。

主席：請問諸君是否願意於此時休會及於晚上重行集議。諸君之意如何？願此刻休會否？

Mr. VYSHINSKY（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吾人為何每次均須中止討論。吾人應有所決定，不應中止討論。

主席：此為理事會之公意否？其他代表是否願發表意見？

Mr. TAQIZADEH（伊朗）：吾人屢聞各位謂當事國雙方同意進行談判。本人之陳述經已清楚說明，伊朗願意進行談判，但必須以安全理事會留置爭端問題於議程為條件。本人以為此非一形式問題。即使其為形式，但如自議程中除去，必對小國不利，此乃以往通常之經驗也。將此項問題留置於議事日程不致損害蘇聯，但將之除去，則可能對吾國有害，甚對理事會有害，蓋世人或認為小國之呼籲遭受漠視也。因此本人請蘇聯代表同意將此問題留置於議事日程，以其毫無害處故也。本人誠意希望雙方早日獲得解決，並將結果報告理事會。

Mr. MODZELEWSKI（波蘭）：吾人若效剛纔某一發言人援引憲章各種條款，則無論何事均有理由。憲章載有適用於各種情形之條款甚多。援引條款以為佐證甚易。本人甚欲促請安全理事會諸君注意吾人討論之精神。兩次會議以來，吾人討論中所表現之精神極為良好，故本人希望行將表決之一項決議案能充分表現此精神。

由是觀之，本人之提案最能取得所有表決者之贊成。該提案聲明理事會業已備悉討論之內容。本人特請諸君注意：理事會舉行此種辯論之重要性。本人以為理事會之討論對於將來舉行之談判有極重要之影響。本人之決議案草案又規定雙方應將談判之結果通知理事會。此點乃雙方必須履行之義務。若談判無結果，則吾人可由報告中知之。此外，吾人尚可隨時收到談判進展情形之報告，故遇必要時仍可出而過問。

本人因此請將本人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之決議案草案付表決。

Mr. BEVIN（英聯王國）：本人自信為議場中最能調協之人。現請問 Mr. Vyshinsky 倘將“該事項仍行留置於議事日程”一句刪

去，而止於“談判”一語，未悉渠是否同意。換言之，即如不滿意於談判之進展，渠是否同意由安全理事會重行討論此問題？

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感覺目前之問題大部份為虛擬，蓋如此簡單之問題竟費理事會如許時間，本人不信本問題不能由兩國自行解決。萬一因其他因素或為妄人所阻撓而不能獲致結果時，則本人可謂吾人依照憲章之規定願從 Mr. Bevin 之意。

Mr. BEVIN (英聯王國)：然則決議案應如下文矣。本人可否宣讀如下：

“本理事會

業於一月二十八日及三十日兩次會議時聆悉蘇聯及伊朗兩國代表之陳述，並備悉蘇及伊朗兩代表團所提文件及其於言詞辯論時所援引之文件。

僉以當事國雙方業已申明志願，準備以談判方法解決當前爭執事件，並將於最近期內重開此項談判，爰請當事國雙方將談判結果通知本理事會。本理事會同時保留隨時促請雙方將談判進展情形具報之權利。

主席：波蘭代表是否願意提出修正？

Mr. MODZELEWSKI (波蘭)：然，本人願解釋其故。英代表之提案若能刪去第三段內“並將於最近期內重開此項“談判”等語，則本人願意接受。由此 Mr. Bevin 與本人之提案將無不同之處。本人效 Mr. Bevin 調協之精神，亦願撤回本人之提案。

Mr. BEVIN (英聯王國)：未有正式提議。

Mr. MODZELEWSKI (波蘭)：波蘭代表提議請將“最近期內”等語刪去。

Mr. STETTINIUS (美利堅合衆國)：本人既獨堅持“仍行留置於議事日程”一語，故願於此時聲明余對 Mr. Bevin 此新提案所抱之立場。本人願接受 Mr. Bevin 之提案，但附有一項之了解，即此問題須受理事會繼續之注意，直至雙方能依憲章之原則及宗旨獲得解決為止。

Mr. MODZELEWSKI (波蘭)：本人適聆解釋，乃知本人以不諳熟英語之故致有誤會。茲請撤回本人之提案。

主席：目前之提案係由英國代表提出。請問有異議否？若無，則決議案一致通過。

決議案一致通過

美國代表 Mr. Stettinius 提議下次會議時間，稍加討論後，即決定於二月一日星期五午後三時舉行。

午後七時十六分散會。

## 第六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二月一日星期五午後  
三時在倫敦西敏寺教會大樓舉行

主席：Mr. N. J. O. MAKIN (澳大利亞)。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埃及、法蘭西、墨西哥、荷蘭、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 二十六，臨時議事日程

- 一、通過議事日程。
- 二、蘇聯代表團代理首席代表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up>1</sup>。
- 三、烏克蘭代表團代理首席代表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up>2</sup>。
- 四、南斯拉夫代表團代理首席代表致執行秘書函(未載日期)<sup>3</sup>。

## 二十七，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 二十八，處理安全理事會所接有關議程第二、第三項之來件

主席：本席欲請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注意：本理事會收接各非政府團體及個人來文多件，內述與議程第二、第三項所指情勢有關之各事項。本席請問理事會關於此種函件是否應請專家委員會指明處理辦法。然後，依專家委員會之建議，執行秘書當知如何按個別情形辦理，並分發有關文件。各理事同意此項程序否？

Mr. MODZELEWSKI (波蘭)：倘與來文內所指事項有關之政府代表會商，本人願同意此項提議。

主席：本席願告波蘭代表：所有各國均有代表出席專家委員會。該委員會非處理各該函件，僅提議收接各該來件應採行之程序，及遇必要時提議將其分發與理事會各理事國。因此，本席向理事會提出之建議，可否作為通過？

該項程序通過<sup>4</sup>。

1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一號附件三。

2 同上，附件四。

3 同上，附件五。

4 同上，附件七。